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丹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